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戴美倫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1

傳真：(03)3318446

電子信箱：mashimaro@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401206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12061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預估安置名額暨學校群科簡介1份，請轉知有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2月3日北市教特字第1143118180號函辦理。
- 二、旨揭115學年度預估安置名額暨學校群科簡介電子檔已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doe.gov.taipei>) (公告資訊—最新消息—高中職)、臺北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s://tnsrc.tp.edu.tw>) 以及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安置系統網站 (<http://proper.tp.edu.tw>)。
- 三、如對本案招生管道有相關疑問，請逕洽臺北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廖文君教師(聯絡電話：02-28749117分機1601)，或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蔡科員(聯絡電話：02-27208889分機6344)。

輔導室

114/12/05 14:55



1140014226

有附件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電
交 2025/12/05 10:42:42 文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